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

姓名(必填)		學制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
科系班別(必填)	專 科 年 班	學號(必填)	
生日(必填)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(必填)	
電話(必填)		手機(必填)	

提醒：五專1-3年級生，除了可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方案補助，如有以下身份也可以用本方案另外申請雜費補助：「中度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」、「輕度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。

提醒：五專四-五年級及二專生如有下列減免身份別又需在校外租屋，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向課外組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

申請類別(必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1-3年級減免：學費+2/3 雜費) (4.5年級及2專減免：依教育部比例減額) *在職專班者，減免金額不得超過日間部減免數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：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：學雜費x7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身心障礙鑑定證明)(減免：學雜費x4/10) *在職專班者，減免金額不得超過日間部減免數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/母親(或監護人)及學生(結婚則需配偶)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 (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)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*未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*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：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：學雜費x6/10)	由課外組將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上傳「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台管理系統」查詢學生是否符合資格，超過學校規定申請時間請自行補繳證明以示證明自身有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(減免：學雜費x6/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

家長	姓名(必填)	身份證字號(必填)	職業(必填)
父/母			
母/父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**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**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外，**於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況，將不得重複申請**，如有重複請領，其費用須繳回教育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簽名(必填) 學生_____ 簽名(必填)